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及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的拟议修订 — 新增批注

目 的

本文件载列《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¹（规则）附表 2 及《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考试规则）的增补建议，并请委员提出意见和通过建议。

背 景

2. 根据工作守则内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的要求，在石油运输船及液化气体运输船上工作之船长，轮机操作员及其他船员应分别持有相关石油运输船／气体运输船培训证书。现时，有关人士在石油运输船／气体运输船上工作需带备相关的培训证书，并须在获授权人员提出要求下出示该等证书以供查阅。另外，为达致减碳的目标，和降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以减少空气污染，将来本地船只的机器及或推进系统将越来越多使用替代燃料²，这些使用替代燃料的本地船舶都需要操作人接受合适的培训。

3. 自 2007 年《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实施后所签发的合格证明书，其批注须是按处长订立在规则附表 2 内的项目。

建议增补

4. 为保障海上安全及改善服务，海事处会在考试规则内订立签发有关批注所须符合的规定。任何人士如已完成认可的培训或持有处长承认的培训合格证书，可向海事处提出申请要求发出批注。

5. 海事处现建议在现行的规则附表 2 内增补对船长、轮机操作员和游乐船只操作人的批注项目（见附件一），及在考试规则内增补有关签发这些批注的要求（见附件二）。

¹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cocrules_c.pdf

² 按美国船级社推出的“替代燃料预准备”方案，考虑的主要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氢气（H₂）、氨（NH₃）、甲醇（CH₃OH）、乙醇（C₂H₅OH）、生物燃料和其他气体或低闪点燃料。

征求意见

6. 请委员就此文件提出意见，并对海事处的建议予以通过。

海事处

本地船舶及考试科

2024年7月

对《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 建议增补的项目		
<p>在第1部第2条，加入新的释义</p> <p>“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氢气，氨气，甲醇，乙烷，生物燃料和其他气体或低闪点燃料。</p> <p>“化学品运输船”(chemical carrier) 指为了运输《国际散化规则》第17章列出的任何散装液体物质而建造或改建的船只；</p> <p>“气体运输船”(gas carrier) 指为散装运载2014年国际气体规则第19章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物质而建造或改装并实际用于该用途的货船；</p> <p>“石油运输船”(oil carrier) 指油轮或非自航驳船，为运载散装易燃性质液体货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只；</p>		
对《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附表2 建议增补的项目		
项目	本地合格证明书	增补的批注
1.	船长一级证明书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2.	船长二级证明书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3.	船长三级证明书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4.	轮机操作员一级 证明书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轮机操作员二级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5.	证明书 轮机操作员三级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6.	证明书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7.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8.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9.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游乐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10.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游乐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及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修订拟议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在第1章第1.3段，加入新的释义

“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氢气，氨气，甲醇，乙烷，生物燃料和其他气体或低闪点燃料。

“化学品运输船”(chemical carrier) 指为了运输《国际散化规则》第17章列出的任何散装液体物质而建造或改建的船只；

“气体运输船”(gas carrier) 指为散装运载2014年国际气体规则第19章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物质而建造或改装并实际用于该用途的货船；

“石油运输船”(oil carrier) 指油轮或非自航驳船，为运载散装易燃性质液体货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只；

在第2章第2.12段后，加入新的2.13段、2.14段和2.15段：

2.13 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2.13.1 在石油运输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船员，须持有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

2.13.2 直接负责石油运输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管、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的任何船员，须持有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

2.13.3 就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油轮及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2.13.4 就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

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石油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石油运输船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装货和三次卸货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油輪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2.14 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2.14.1 在化学品运输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船员，须持有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

2.14.2 直接负责化学品运输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管、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的任何船员，须持有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

2.14.3 就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油輪及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2.14.4 就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化学品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化学品运输船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装货和三次卸货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2.15 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批注

2.15.1 在液化气体运输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船员，须持有液化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

2.15.2 直接负责液化气体运输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管、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的任何船员，须持有液化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

2.15.3 就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基本）课程；

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液化气体船货物作业基本培训合格证书。

- 2.15.4 就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气体运输船货物作业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液化气体运输船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装货和三次卸货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液化气体船货物作业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2.16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 2.16.1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上负责与照管、使用或紧急情况下处置燃料相关的指定的安全职责的船员，须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批注。
- 2.16.2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上所有对替代燃料的照管、使用负有直接责任的船员，须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批注。
- 2.16.3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船只的培训（基本）合格证书。
- 2.16.4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在第 1 章第 1.3 段，加入新的释义

“替代燃料”包括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氢气，氨气，甲醇，乙烷，生物燃料和其他气体或低闪点燃料。

在第 2 章第 2.3 段后，加入新的 2.4 段：

2.4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 2.4.1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上负责与照管、使用或紧急情况下处置燃料相关的指定的安全职责的船员，须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批注。
- 2.4.2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上所有对替代燃料的照管、使用负有直接责任的船员，须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批注。
- 2.4.3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船只的培训（基本）合格证书。
- 2.4.4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高级培训合格证书。